

2023年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优秀9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一

周三有幸听了市教育培训中心王玲主任的有关“教育科研知识讲座”后，感觉受益匪浅，下面就王主任的讲座谈一些自己的心得体会。

王主任首先用简练的语言为我们讲述了什么是课题及课题研究、课题类型和选题原则。以前我也曾参与过学校的课题研究，但对课题理解得却不是很有到位，很多时候是为了完成学校分配的任务不得已而为之。听了王主任的讲座后，我有点茅塞顿开的感觉。一直以来，我总是认为课题的选题是学校领导，是搞教育研究的专家才能做的事，与我们这些每天站在讲台上的一线教师关系不大，我们只需做好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就可以了。通过讲座我认识到自己的这种想法是多么肤浅，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才是科研课题的最基本来源。原来，“”期间，市教育科研规划部门围绕课堂教学改革方面，确立的三大课题“小班化教学”、“构建生命化课堂”、“有效教学”，以及为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的“培养学生良好习惯”、“体育大课间”和“实践与创新”三项主题活动的课题研究，都是从教育教学实际中提出的、急需探索和研究的问题。原来课题的选题就在我们身边，就在我们的常规教学中，就在我们教书育人的过程中。

接着王主任为我们介绍了课题研究的方法，其中的反思这一

环节尤为重要。反思中包括整理和描述，即对观察到的、感受到的与制定计划、实施计划有关的各种现象加以归纳整理，描述出本循环的过程和结果。这一点正是我平时最头痛的，王主任用了一个生动的事例——写第一次坐飞机的感受来加以解释。她当时的记录中那仅有的两句话“步入机舱，把生命托付给蓝天；步出机舱，才知道自由的可贵”，让我有了拨开云雾见阳光的感觉。王主任强调反思非常重要，它是研究过程的一个原始记录与积累，如果真的很忙，如果真的没有时间，哪怕对当时的情形只做一句话的记录，为以后的评价与解释奠定坚实的基础，也能为以后的研究以及整理总结工作带来很大的益处。哦，原来反思就是对自己真实体验的一种归纳和总结，而不必一味地追求一些表面化的东西。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王主任提倡课堂教学的观摩与研讨活动(如教研组的听课与评课，参与市级学科教学竞赛等)、教育理论与政策的学习活动(如专题学习本课题的某一理论依据、课程标准的学习、优秀教学方法的学习、电子课例的观摩与学习等)、开展课题组内的专题研讨(可由每个成员设计一次专题研讨活动，定好主题、形式，并负责全程组织)、组织论文写作、组织成果交流。她强调要注意积累研究资料，特别要注意积累过程中的一些原始资料，如：会议资料、学习与培训资料、调查与分析资料、教案资料、课例(案例)资料、论文资料、研究数据等。而这些往往是我们作为一线教师所缺乏的，所忽视的问题。想想自己对已经过去的十几年的工作经历没有留下多少有价值的成果，心中深感不安。

王主任的讲座对于我来说，不仅仅是一次科研知识讲座，更是一次心灵的交流，一次知识与智慧的碰撞，更有一种心理的愉悦与享受。这让从来不喜欢听理论讲座的我也听得津津有味，王主任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我们，原来科研是一项如此有意义的事情。

科研来自教育实践，它往往从小处、从细微处着眼，科研虽然高深却也并不是一个难以企及的领域，这就是我本次听讲

座的最大的体会。当然听完讲座后，我也深深地感受到自身理论水平的不足。今后，我一定要多学习与教育相关的理论知识，以此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同时从日常的工作中多观察，多发现，多反思，随时随处记录来自教学一线的素材，争取让自己在教育科研方面有一个全新的突破，努力使自己由一个经验型的教师向科研型的教师转变。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二

我从事了几年的幼儿教育工作者，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一定的职业修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

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让我知道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必须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幼儿，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必须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必须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幼儿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幼儿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幼儿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幼儿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幼儿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幼儿，伤害幼儿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教育家和教书匠的一个最大区别，就是教育家有一种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推崇权威、崇尚特权的行为倾向，使得人们缺乏对先辈和权威的怀疑、批判精神。创新思维的核心特征是“求异”，是打破常规，调整视角，突破思维惯性。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而不是只知道读书上知识的书呆子。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幼儿的教育者，幼儿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幼儿之“惑”，传为人之“道”。

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三

一、热爱祖国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依法从教

通过本次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牢

记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同时也感受到作为教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另外,作为新时期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二、热爱教育工作, 乐业乐教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应该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三、热爱学生, 关心学生,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总之,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

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才能做好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四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仍较普遍存在，乱扣滥罚、重费轻管、以权谋私等问题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交通行政机关的形象，如何从根本上解决交通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就这个问题谈谈我的一点体会。

行政执法是我们交通行政机关最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它关系到交通管理活动是否能有秩序的正常运转，关系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因此，交通行政执法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使交通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准确、高效。

合法。合法要求我们交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必须注意五个环节。

第五，行政执法的程序必须合法，手续必须完备，不能随心所欲。

合理。合理性是交通行政执法必不可少的补充。

第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公正，不能受不相干的因素影响；

第三，行政执法决定必须尊重事实，不能作出无法执行的行政行为；

第四，在坚持合法性的原则下应当充分考虑管理对象的意志，使多数管理对象能够接受、理解和支持。

准确。准确是确保案件正确的关键。首先是适用法律必须准确，不能张冠李戴；第二，认定事实必须准确，证据必须确凿，不能有任何脱节、含糊之处；第三，行政执法文书的叙述必须准确，必须能真实地表述交通行政机关的意图，要明确易懂，不能产生歧义。

高效。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有很强的时效性。

第三，作出的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的，必须即时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所以，交通行政机关必须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反应灵敏，决策果断，指挥权威，处事迅速。

在加强和完善交通行政立法，严格依法行政的同时，还必须健全以交通行政执法责任为核心的监督检查体系。没有健全的监督检查制度作保证，交通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则难以实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对人采取具体的直接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这种行政行为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是行政机关对自身内部。为了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准则，好坏有奖惩，在严格执法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两个方面起到保障作用，必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交通行政机关各项执法职责，建立起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执法责任体系，并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交通行政机关内部各执法单位各层级和各个执法人员岗位，明确责任范围、职责、权限、执法目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将考核的结果与执法人员的任用结合起来的一种制度。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行政机关内部对执法活动的直接监督检查，是关系行政执法责任制能否得到全面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鉴于行政执法

包括了内外部两个方面入手。那么，交通行政机关如何开展好有效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呢？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六种方式。

一是由上级交通行政机关组织检查组，对本级和下一级交通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定期检查就是上一级交通行政机关根据需要每年确定一批重点的法律、法规、规章，有计划、有步骤地根据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不定期检查是为了了解某个法规的执法情况，临时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一定要深入调查了解，不能走过场、严防流入形式，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及时纠正。

二是建立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下级交通行政机关对其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上一级交通行政机关，上一级交通行政机关对实施中的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解决存在的问题。这样，有利于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实施，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进行。

三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主要是从交通局机关选出几名监督员，监督行政执法活动，这样可以督促交通行政机关及时纠正违法失职的具体行政行为。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此次教育法律的学习，使我较为准确地理解了教育法律的精神实质，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一定要以教育法规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首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而且我们作为人民教师，在教育学生在学会知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教会学生什么？我们不光要培养出知识能力优秀的人才，我们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教育，还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而不是仅为了那几个优秀生。应该把教育办成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场所，而不是淘汰人才的地方！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

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

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六

我从事了几年的幼儿教育工作者，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一定的职业修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

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让我知道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必须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幼儿，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必须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必须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学生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

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幼儿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幼儿，伤害幼儿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教育家和教书匠的一个最大区别，就是教育家有一种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推崇权威、崇尚特权的行为倾向，使得人们缺乏对先辈和权威的怀疑、批判精神。创新思维的核心特征是“求异”，是打破常规，调整视角，突破思维惯性。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而不是只知道读书上知识的书呆子。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幼儿的教育者，幼儿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幼儿之“惑”，传为人之“道”。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七

通过这次学习一系列的教育法律法规。让我明白法律本身应当是值得崇尚的良好的法律。这是树立法律的基础要件。良好的法律必须能够充分表达民意。只有当法律充分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意志，社会成员才会对法律产生高度的认同，认识到法律并不是约束自己行为的羁绊，而是保护公民各种权利的手段，是自己生活中须臾不可分离的必需物。正因为法律是自己的，社会公众才会从内心尊重法律，法律也才真正具有性。

一、党风廉政建设事关民生，干干净净履行职责民声所需！

党风廉政建设关系民心向背，关系事业成败。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给予高度关注和重视，采取了强力措施，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了“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中央连续出台了《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两个法规，充分显示了中央坚持不懈地抓反腐倡廉的力度和决心。对于廉洁自律问题，要把握好两条：一要干事干净，二要干净干事，也就是既勤又廉。不勤政无以立业，就没地位；不廉政无以立身，就栽跟头。要把这两条统一起来对待，经得起考验，时刻牢记毛泽东主席进北京时说的那句话：“我们不当李自成，我们一定要考好。”在群众中树立好形象。

1、要警钟长鸣，思想重视。珍爱自己。

任何腐化、腐败行为都是从思想的蜕化开始的，都有一个思想演变的过程。因此，把牢思想这一关是最有效的预防，加强思想教育也是反腐倡廉的根本之策。我们一时一刻都不能放松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要认识到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好了能为民造福，用不好也能为自己造“罪”。我虽然只是县城管局服务中心一名普通职工，党教育我多年，快要退休了，也应该倍加珍惜得来不易的工作，不要因一念

之差给家庭、给亲人带来无以挽回的痛苦。要保持晚节，不说是留个好名声，能做到平平安安退休，干干净净退休。也要对得起入党时举起的右手！

2、严以自律，自我解剖。自省自警。

当前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不断充斥人们的思想，我们现在各方面的条件也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越是在这种形势下，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越要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要时刻告诫自己，稍有不慎，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常在河边走，难得不湿鞋”，就是要时时刻刻谨小慎微。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在大事上一定要泾渭分明，小节上时刻从严把握，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脑子里要有明确的界限，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清清白白从政，踏踏实实干事，堂堂正正做人。

3、接受监督。深入群众，防微杜渐。

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滋生腐败；古训道：流水不腐，户枢不蠹。一语道破这条*不破的真理，脱离监督的干部，往往会犯错误。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职工都要正确地对待监督。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是一面镜子，经常地照一照，检查一下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及时加以改正和纠正，对自己的成长进步大有裨益。“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是非”常被泼点冷水，常听点逆耳之言，可以使头脑保持清醒。才能流水不腐，户枢不蠹，最近，党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使党内监督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路子。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职工都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二、在工作中求真务实，言警力行。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就要坚决贯彻求真务实的要求，推进各项改革建设事业更快发展，就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我们要使求真务实成为行动的准则，贯穿和体现在各项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去。领导这次花大力气解决了原遗留五年之久的职工安排问题！我们更要百倍珍惜他！以实际行动感谢党对我们的关心和爱护！

1、学习中要有求真的精神。

求真务实是我党的光荣传统，也是党员的优良作风，具体到我们普通干部职工来说，就是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把城管事业发展放在首位，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清醒地看到前进中的矛盾和困难，增强加快发展的压力感、紧迫感。同时，又要看到我们良好的工作基础、各方面的优势条件，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推动城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用以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难题、工作中的症结。总的来说就是既要有加快发展的高度热情，又要有扎扎实实的工作态度；使我们的各项工作体现时代性、富有创造性。一年？一年快、一年比一年好，树立良好的城管员工形象！

2、工作要有务实的作风。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实在人，既是处事为人的立身之本，也是创业为政的基本准则。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职位有高低，但只要是踏下心来做事、实打实地做人，就能干出名堂，也能取得组织的信任，得到群众的赞誉。

3、群众中要有实干的行动。

实干，是共产党人的作风；认真，是共产党人的品格。我们要继续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遇到困难不缩手，

干不成功不罢手，以实干求实绩，以实干求发展。科学的决策再加上实干的行动，我们的事业就能无往而不胜。

4、言行举止中要有实际的效果。

衡量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是看实绩。只要是局领导布置的任务、安排的工作，都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八

学习交通法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安全行车意识，进一步提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学习交通法规心得体会，供大家学习和参阅。

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践告诉我们，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严格执法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要求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例如在执法过程中至少要有两位执法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执法证件，仪表端庄，语言文明，而不能行为野蛮，滥用职权吃拿卡要，乱罚款，以罚代管，甚至搞所谓的“以邪治邪”，不能只教育不处罚，以教代管，该纠正的不纠正，该罚的不罚，对违法者听之任之，这也是执法不严、玩忽职守的表现。严格执法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各项执法责任制，强化落实各种形式的执法监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交通执法队伍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的形象。加强执法规范建设，让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成为制度。要认真并贯彻行政复议法，保障国家法律监督制度在交通各项工作中的贯彻执行。

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收受当事人钱物、吃喝拿要办人情案、执法行为不文明，举止粗俗、态度蛮横。这些都严重损害了执法人员在群众中的整体形象，作为执法人员并非仅仅是某个单位的一员，在群众眼里，你是执法者，是代表了最具权威的法律在行使职权，是为人民排忧解难的，是群众的保护神，因而我们的言行举止是否文明、有无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公正执法就是不偏不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者不能超越法定职权执法。公正执法要求执法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对发生的违法行为敢于纠正并依法处罚，不搞因违法行为人的态度不好而加重处罚或态度很好而从轻处罚“态度执法”、不以违法行为人与我们有关系或亲戚或朋友因而加重或从轻处罚的“关系执法”、“人情执法”，做到见违必纠，违法必罚，罚而有据。只要违法犯罪不管你官居多高、功有多大都应依法予以追究。据资料报道□20xx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已经审议和通过各种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文件就有328件，这期间国务院还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各地方省级人大制定和批准了5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仅八届人大五年间，就立法118件。通过普法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中，更加注意执法的公正性。

三、文明执法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体现

文明执法是社会文明的一个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所谓文明执法，是指执法人员以人为本，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办理各种案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的属性所决定的。我们执法的对象大多是人民群众(驾驶员)，遇到的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的违法行为轻微没

有造成后果的，应教育其纠正。如果言语粗鲁，行为野蛮，不但不能纠正其违法行为，而且会增加违法者的对立情绪，破坏政府形象。执法讲文明，要求有礼在先，出示证件在先，态度和蔼，举止端庄，教育疏导，以理服人，既是执法人员文明素养的展示，也是行政执法不可缺少的必要程序。实践表明，大多数违章违法者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执法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工作做到家，违法行为是会纠正的。因此，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工作永恒的主题，也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的根本保证。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六十条和六十二条中的法律责任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违犯法律规定，徇私舞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是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具体要求。

在实践体现文明执法上，还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素质和法律意识。文明执法必须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素质和对交通执法工作的认识，使人民群众在行使他们的权力的同时普遍并愿意承担法定义务。要加大普法教育，单位负责宣传的部门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而且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而使人民群众了解交通，理解交通，支持交通，明确不接受处罚或粗暴依法执法是违法行为，在外部环境优化、执法环境成熟的情况下，文明执法才能顺利进行。

总之，通过学习我的自身素质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一定会克服自身的不足，在工作中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立足本职、不断努力、不断进取，争取多到执法现场学习，取得业务和思想上的双提高。还有要不断提高工作创新意识，在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有关法律问题的文件就有328件，这期间国务院还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各地方省级人大制定和批准了5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仅八届人大五年间，就立法118件。通过普法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中，

更加注意执法的公正性。

文明执法是社会文明的一个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所谓文明执法，是指执法人员以人为本，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办理各种案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的属性所决定的。我们执法的对象大多是人民群众(驾驶员)，遇到的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后果的，应教育其纠正。如果言语粗鲁，行为野蛮，不但不能纠正其违法行为，而且会增加违法者的对立情绪，破坏政府形象。执法讲文明，要求有礼在先，出示证件在先，态度和蔼，举止端庄，教育疏导，以理服人，既是执法人员文明素养的展示，也是行政执法不可缺少的必要程序。实践表明，大多数违章违法者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执法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工作做到家，违法行为是会纠正的。因此，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工作永恒的主题，也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的根本保证。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六十条和六十二条中的法律责任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违犯法律规定，徇私舞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是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具体要求。

在实践体现文明执法上，还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素质和法律意识。文明执法必须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素质和对交通执法工作的认识，使人民群众在行使他们的权力的同时普遍并愿意承担法定义务。要加大普法教育，单位负责宣传的部门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而且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而使人民群众了解交通，理解交通，支持交通，明确不接受处罚或粗暴依法执法是违法行为，在外部环境优化、执法环境成熟的情况下，文明执法才能顺利进行。

总之，通过学习我的自身素质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一定会克服自身的不足，在工作中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立足本职、

不断努力、不断进取，争取多到执法现场学习，取得业务和思想上的双提高。还有要不断提高工作创新意识，在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参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在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我们集中学习了全文，自己认真学习每一项条款，与过去的有关法规反复对照，有了新的认识，体会如下：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利于城市交通进一步规范，更重要的是保护他人、保护自己。1999年沈阳市出台政府令，在全国首次明确规定五种交通事故行人负全责，行人违章被撞司机不负责任。在全国引起了“撞了白撞？”问题很的大争论。这违背了人文主义精神，违背了立法的基本原则——维护人民的人生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人的生命高于一切，如果说行人错在违规，就要失去健康甚至是生命的话，那代价实在太大了。那些撞到人的司机剥夺了别人健康，生存的权力岂不是错更大？即使不是故意，但是也说明了肇事司机的安全警惕性不高，应对突发能力不强，理应承担责任。现在新交通法规明确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彻底否认“撞了白撞”的说法，这一点为司机的安全警惕性敲响了警钟。新交通法里，对行人的违规行为也作了相关处罚规定，在提醒驾驶者的同时，也对行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所以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要向全国人民普及，让群众提高交通规范意识，目的除了规范城市交通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保护他人更为保护自己。

二、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更注重提高国民交通规范意识，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在一场交通意外发生之后，受伤者献血淋漓的躺在地上，可是周围的村民却守着出事地点，不让人破坏现场，非要等交警来处理，伤者就这样不能

得到及时医治，导致失血过多死亡。当时这件事情对我的震动很大，不仅为伤者无辜丧命感到惋惜和遗憾，更为村民的愚昧偏执痛心。这样的事情何止这一件呢，交通意外发生之后，得不到及时医治，原因除了上述这种情况还有很多。比如，肇事司机弃伤者逃离现场；伤者被送到医院以后因为资金问题的不到医治等等。本来可以挽救的生命，就这样被耽误拖延而造成了不可弥补的后果。而在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里，人道主义精神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及第七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除了这些规定以外，还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这些条例充分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并且及时地保障了伤者的救援工作，不仅对驾驶人及目击者提出要求，还对医疗机构做出了相关规定，最大限度的避免了遗憾和悲剧的发生。所以，在提高国民交通规范意识的同时，应注意人文主义精神的培养，提高人文素质，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三、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在保证交警作为一个执法者，能公正严明地履行职责，不会对行人和机动车造成无端的利益损害。在新法里面特意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保证机动车司机不会再交“冤枉罚款”，还规定了交警有违法行为，如私自收取罚款，违法扣留车辆，罚款不交国库等15种行为之一，就必受行政处分。以前一直存在一种说法，就是交警

是有执罚指标的，每天要上路罚多少辆车，收多少罚款。而在以前，这种说法也得到过一些交警人员的确认，在收费或罚款时，他们非常愿意多收或多罚，因为这些钱与本机关和个人都有直接的好处，因此这些罚款，被称为“冤枉罚款”。而新法里面明确规定各地不得给交警下达罚款指标，依法收取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彻底杜绝了这种乱收罚款的现象，维护了广大驾驶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这部法律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也体现出了“以人为本”，驾驶人在现场的，按规定处罚，不得拖车。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果拖车不当造成损坏，还要依法赔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弥补了旧法的不足与漏洞，而且还充分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人文精神。不管是作为行人也好，驾驶人也罢，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只有认真遵守了交通法才能彻底保护自己在交通中的安全及合法权益，同时也使我们的城市交通建设安全规范，井井有条。所以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学习领会这部法律，不仅仅是让它走上街头，更重要地是让它深入人心。

媒介经营管理心得体会篇九

在高等学校法律制度的这一章节中，详细的阐述了高等学校的权利：自助管理权、教育教学权、招生权、学籍管理权利、颁发证书权、聘任权、管理财产权、拒绝干涉权、以及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有关权利。同样的，学校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高等院校作为当代的“象牙塔”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如遵纪守法义务，贯彻方针义务、维护权益义务、提供情况义务、合理收费义务、接受监督义务。只有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高等教育才会高效率，从而让高等院校经得住时间的考验。

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师，身上有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所以为了我国国民教育的持续的发展，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就逐渐显得越发的的重要，只要教师的法律地位、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得到相应的保障，才能更好的高校的教育发展贡献出自己的一分光、一份热，才能让高等教育的学生在社会上立足，不被这个社会所淘汰。教师有教育教学权、学术研究权、学生管理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等权利。同时教师作为学生和社会连接轨道的一座桥梁，也有教育教学的义务，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明确的规定教师的权利与义务，更清楚的让教师明白自己应该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也让自己的工作范围得到相应的确定，这样让教师更加注重对学生的培养。

学校总的来水说是由教师和学生来两个大的群体组成；《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明确的规定了教师的权利与义务，那对学生的权益和责任也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这样才能更好的减少学生与老师的冲突，这样矛盾才能能到解决，找到一个调和点。高等学生的基本权利有获得奖学金的权利，获得公正的评价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权利，这样有利于增加学生的社会阅历，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对于学生来说这无疑是一个让自己和社会接轨的方法。学生有组织和参加学生的团体权，这样可以扩大学生的交友面，让学生的各方面得到系统的提升，但是学生的活动应该最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和领导。特殊学生享有特殊的教育权利如女生、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权利和义务从来对等的，学生在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时候，也应该承受一定的义务，养成良好品德，努力学习的义务，如果学生违反了学校的校规校纪也应该接受学校的处分。

让我记忆犹新的是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设策略，首先对与学生的管理制度，应该实现制度的刚性与柔性的统一让学生从免修、免听、辅修、间修等几个方式。让学生的能力等

到相应的结合，要制定出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实现高校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的统一，让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不仅仅只是知识面的拓展，让他们有自主选择的空间。

虽然贵州的高校近几年来有了很快的发展速度，但是和其让省份的高校还是有一定的差距，这样的差距不仅需要老师的共同协作，也需要学生的共同的努力。而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发展方向，也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和解决办法，这样为贵州省教育事业的发展也是一种机遇。

就我近几年在高校的工作，我认为目前就贵州的发展情况来看，在一些方面还是没有达到相应的水平例如，在免修、免听、辅修、间修等方面的做的不够完善，高等教师和高等学校管理等方面做得较好。在学生的管理工作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我们学校也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我校是一所民族大学，有来自贵州乃至全国五湖四海的学生，所以在某些问题上中作重心就应该有所转移，例如在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方面要适当的倾斜，要顾及到这一部分学生。

学校在学生的综合素质等方面也特别的重视，我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应该是适应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之中找到自己归宿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而不被这个社会所淘汰，成为社会的“弃儿”要让学生成为这个专业的“宠儿”。在社团方面学校也投入高度的重视力度，让学生自主发展，让学生可以选择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从而找到一份属于自己业余生活的归属感。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一个高校的老师，最重要的就是以身作则，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落实到实际的生活，在教学的规程中贯彻实行，这才是学有所教，学以致用最高境界。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中，为贵州的教育事业尽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